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主席关于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政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第三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

## 一. 导言和背景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推动讨论开发期间从“区域”回收矿物而向海管局进行支付的适当制度和费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提出明确建议。因此，理事会请工作组在理事会2020年2月下一次会议之前立即召开第三次会议。
2. 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审查了支付机制及相关付款费率的三个备选方案，即：
  - (a) 固定费率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
  - (b) 两级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
  - (c) 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和基于利润的结合制度。
3. 为筹备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完善该模型，纳入累进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制度。会议还商定，第三次会议将尽可能开始讨论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

\* ISBA/26/C/L.1。



4.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于2020年2月13日和14日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席了这次特别会议。2月13日，会议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sup>1</sup>

## 二. 审查备选方案

5. 为协助审查支付机制备选方案，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和 Randolph Kirchain 博士介绍了改进后的模型，其中包括累进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制度。

6. 主席请各代表团集中审议模型中的四个备选方案，以期减少供审议的备选方案数量，向理事会提出一到两个备选方案建议，同时指出，对模型所用的假设可能做出的改进将在稍后阶段审议。

7. 与会者对麻省理工学院清晰而全面的演讲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这四个备选方案。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时支持两阶段固定费率的从价机制和两阶段累进的从价机制，围绕二者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了基于利润的制度具有复杂性并会产生行政费用，认为不宜继续审议模型中的利润因素。赞成固定或累进从价机制的人指出，该机制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要求，包括付款制度对承包者和海管局都应公平的要求。还注意到，该机制更易于实施，可以降低行政以及合规监测和审计成本，而且更加透明，让合规监测更加容易。然而，有代表团建议，这种制度应设置最高和最低费率。就各项备选方案而言，突出强调需要考虑海管局的人员配置需求和监测费用。海管局收入最大化的目标似乎已得到广泛接受，但同时有一项谅解，即海管局的职责不是根据《公约》第一五七条参与风险投资，而是管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8. 有代表团就该模型的某些方面和假设提出了意见，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提供细节。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该模型没有充分考虑到外部方面，包括环境方面，需要审查该模型的一些基本假设，特别是结核丰度和收集器数量、宽度和速度方面的假设。还有代表团表示要将特许权使用费与金属价格挂钩，并建议探讨其他价值，包括产出的数量和重量、担保国的费用和公司所得税。一些代表团建议，应为建模目的使用实际的价格预测。还强调需要更精确地定义计算方法，以评估特定生产量的价值及其相关百分比。还有代表团对微调支付制度费率的基本方法表示关切，该方法的目的是确保税后利润足够高，从而激励深海采矿投资。

9. 关于《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政策目标，在不影响将要采取的未来财务模型的情况下，一些代表团承认，在下次会议之前对海底采矿和陆上采矿进行最新比较分析是有益的。<sup>2</sup> 可能包括查明以下各项：

---

<sup>1</sup> 为协助与会者参加第三次会议的讨论，编纂了以下文件，公布在海管局网站上以供查阅：临时议程、指示性工作方案、经修订的财务模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简报以及 Richard Roth 和 Randolph Kirchain 关于财务支付系统的介绍。作为进一步的背景情况，参考工作组主席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简报和麻省理工学院报告 (<https://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paysysmodel-3jun.pdf>)。

<sup>2</sup> 《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8节，第(1)(b)项。

(a) 特许权使用费率；

(b) 大宗出产相同或类似矿物和(或)矿石(例如, 锰、铜、钴和镍)的管辖区的应税基数；

(c) 任何环境税；

(d) 任何行政费用。

10. 这项工作可以确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平均费率和确定征税基数的方法, 让海管局的承包者与陆上生产商相比既不更有利也不处于劣势。还可以考虑主要陆上生产者所在管辖区的公司所得税制度, 与担保国和将会参与海管局承包者整个价值链的其他国家作比较。

### 三. 模型的环境方面

11. 关于该模型的环境方面, 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重新审查以 1%为基准设定承包者应向环境赔偿基金支付的捐款数额。秘书长通知工作组, 秘书处已要求咨询顾问开展环境赔偿基金和环境履约保证金方面的研究。有代表团指出, 审议基金与财务模型无关的方面超出了工作组目前的任务范围。

12. 工作组商定, 一旦获得进一步资料, 将重新审议财务模型的环境方面。

### 四. 其他矿物资源: 建立经济模型, 作出时间安排

13. 为协助讨论关于其他矿产资源的财务模型考虑因素, Roth 先生就多金属结核模型是否适用于“区域”内其他矿产资源, 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核作了第二次介绍。其所基于的假设是, 目前用于结核的现金流价值结构很容易在调整后用于其他矿物, 但须谨记不同资源的具体开采成本和收入可能有所不同。一些代表团认同, 考虑到技术挑战和只有使用准确的地质信息才能获得真实估算这一事实等因素, 为其他矿物拟定支付制度尚为时过早, 并且, 对于其他两种矿物, 特别是多金属硫化物, 人们对其成分和金属含量的知识仍然有限。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 在对其他类型资源进行进一步研究之前, 现阶段其工作重点应放在多金属结核上。

### 五. 建议

1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a) 最好在理事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以期进一步推进关于多金属结核支付机制的工作, 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b)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模型的各种假设;

(c) 确认工作组并不完全赞同或放弃任何备选方案，同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以进一步完善两阶段固定费率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和两阶段累进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包括酌情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15 段(b)项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和其他资料，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d)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比较研究报告；

(e) 请秘书处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开始日之前，至少提前 14 天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将在工作组该次会议上审议的文件。

---